

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路  
灯采购及安装(第一批)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华龙磋商采购-2024-5

(第一至第二标包)

采 购 人：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高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9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1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 29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33 |
| 第六章 图纸 .....                     | 34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35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6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路灯采购及安装(第一批) 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路灯采购及安装(第一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华龙磋商采购-2024-5
2. 项目名称：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路灯采购及安装(第一批) 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30000.00 元

最高限价：628499.26 元（其中第一标包 269389.11 元，第二标包 359110.15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E4109005080D03653<br>001001 | 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br>2024 年路灯采购及安装(第一批)<br>项目第一标包 | 269389.11 | 269389.11 |
| 2  | E4109005080D03653<br>001002 | 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br>2024 年路灯采购及安装(第一批)<br>项目第二标包 | 359110.15 | 359110.15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建设规模：东寨村太阳能路灯 90 盏、西寨村太阳能路灯 120 盏；
  -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如有) 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 5.3. 标包划分：共 2 个标包，第一标包：东寨村太阳能路灯 90 盏；第二标包：西寨村太阳能路灯 120 盏；
  -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5. 建设地点：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境内；
  - 5.6. 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 5.7. 质量标准：合格；
  - 5.8. 质保期：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工程项目，供应商应出具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评标顺序为第一标包、第二标包，在第一标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不得成为第二标包的推荐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评审、磋商、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磋商。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绿城路 80 号

联系人：李璞

联系电话：158393875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高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五一路与卫河路交叉口

联系人：高瑞

联系方式：189393818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瑞

联系方式：18939381866

发布人：河南高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1 | 采购项目名称   | 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路灯采购及安装(第一批) 项目                                                                                                                                                                                                                                                                                                                                                                |
| 2.1 | 采购人      | 采购人：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br>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绿城路 80 号<br>联系人：李璞<br>联系电话：15839387555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高瑞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br>地 址：濮阳市五一路与卫河路交叉口<br>联系人：高瑞<br>联系方式：18939381866                                                                                                                                                                                                                                                                                                                            |
| 2.3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1 | 建设规模     | 东寨村太阳能路灯 90 盏、西寨村太阳能路灯 120 盏。                                                                                                                                                                                                                                                                                                                                                                      |
| 3.2 | 采购范围     |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如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
| 3.3 | 标包划分     | 共 2 个标包，第一标包：东寨村太阳能路灯 90 盏；第二标包：西寨村太阳能路灯 120 盏；                                                                                                                                                                                                                                                                                                                                                    |
| 3.4 | 建设地点     | 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境内                                                                                                                                                                                                                                                                                                                                                                                        |
| 3.5 | 计划工期     | 20 日历天                                                                                                                                                                                                                                                                                                                                                                                             |
| 3.6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4.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4.2 | 预算金额     | 628499.26 元（其中第一标包 269389.11 元、第二标包 359110.15 元），以上价格均含税。                                                                                                                                                                                                                                                                                                                                          |
| 4.3 | 最高限价     | 628499.26 元（其中第一标包 269389.11 元、第二标包 359110.15 元），以上价格均含税。                                                                                                                                                                                                                                                                                                                                          |
| 5.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工程项目，供应商应出具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br>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评标顺序为第一标包、第二标包，在第一标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不得成为第二标包的推荐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5.2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5.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9.1          | 现场勘察           | 时间：/<br>地点：/<br>供应商自行勘察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
| 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
| 12.2         | 偏差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br>允许偏差范围：详见技术标准<br>最高项数：___/ 项                             |
| 13.3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
| 15           |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16.1<br>(14) | 其他资料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需要附的其它资料                                                                 |
| 17.6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18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18.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3年度                                                                              |
| 19.1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
| 19.5<br>(5)  |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                                                                                   |
| 20.3         |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20.3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
| 21.1 |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网上磋商时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
| 22.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b>2024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b>                                                                                                                                                                                                                                                                                                                                                                                                                                                                                                                                                                                                                                                                                                          |
| 25.3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br>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6.1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
| 30.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
| 37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 <p><b>是，具体要求：</b></p> <p>（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 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响应文件开启、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磋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a>。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a>”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磋商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磋商程序。</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38.1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38.2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 38.3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38.4 |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38.5 | 信用承诺               |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p> <p><b>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b></p>                |
| 38.6 | 磋商有效期              | <p>1、磋商有效期为 60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p> <p>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p> <p>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p>                                                                                        |
| 38.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第一标包代理费用为10000.00元（壹万元整）；第二标包代理费用为10000.00元（壹万元整）。由成交方向河南高端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开户名：河南高端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中行濮阳市开发区支行 账号：254662639068）。</p> <p>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38.8 | 特别提示 | <p>提交二次报价时间：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请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随时关注交易信息，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采购项目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如有)**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 三、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偏差表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0) 承诺函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 18.1—18.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18.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18.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8.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8.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如有时）的相关证明材料。

18.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18.1项至第18.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19. 保证金（本次招标不适用）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交纳凭证复印件。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五、信用记录查询**

###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六、评审、磋商

###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编写评审报告；
-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6. 评审、磋商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七、合同授予**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

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33. 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33.2 采购项目中包含有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时，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 **八、纪律和监督**

###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资格审查标准                                              |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 1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
| 2  |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2项，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                                                                   |
| 3  | 履约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6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7                                                                                                                                                       | 信用记录   |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磋商小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工程项目，供应商应出具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响应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相关证明材料          |  |
| <p>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1至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p> |        |                                                                                                                                                                           |                                                                    |  |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范围                        | 审查标准                                                                                                                                                                |
|----|-----------------------------|---------------------------------------------------------------------------------------------------------------------------------------------------------------------|
| 1  |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2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条规定                                                                                                                                                  |
| 3  | 响应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                                                                                                                                                 |
| 4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
| 5  | 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项规定                                                                                                                                                 |
| 6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7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 8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9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0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响应无效。 |

###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四、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五、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5.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响应无效。**

5.8.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认同。

5.8.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同。

## 六、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七、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1) 报价: 30 分<br>(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48 分<br>(3) 企业综合实力: 6 分<br>(4) 其他因素: 16 分                                                                                                                                                                                                                                                        |
| 报价<br>评分标准<br>(30分)     | 报价得分<br>(3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要求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等文件规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声明函者响应无效。 |
| 施工组织设计<br>评分标准<br>(48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br>(7 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7 分;<br>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详细、不全面或者有个别方面不符合项目需求的, 得 4 分;<br>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1 分。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br>(7 分) |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7 分;<br>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有质量管理漏洞的, 得 4 分;<br>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 得 1 分。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br>(5 分)     |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 得 5 分;<br>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安全防护管理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安全防护管理措施有漏洞的, 得 3 分;<br>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1 分。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br>(5 分)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 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 得 5 分;<br>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缺乏针对性、有个别方面不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3 分;<br>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简单或者不合理、不可行的, 得 1 分。                                                                                                                                                                                     |
|                         |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br>(5 分)    |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 防治措施科学、先进, 得 5 分。<br>防治措施不全面、不详细或者缺乏针对性的, 得 3 分;<br>防治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者不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 得 1 分。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 工期保证措施<br>(5分)                     |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br>工期保证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br>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或者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                                 |
|                    | 施工进度计划<br>表或网络图<br>(5分)            | 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得5分;<br>进度计划逻辑关系不清晰或者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的,得3分;<br>进度计划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
|                    | 拟投入资源配<br>备计划<br>(4分)              | 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得4分;<br>资源配置及投入计划与工期、质量、施工工艺不适应或者有瑕疵的,得1分。                                                                              |
|                    | 新工艺、新材<br>料、新设备、<br>新技术的采用<br>(3分) | 项目实施中采用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并切实起到了节约资源、减少排放、提高功效、保护环境、绿色施工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
|                    | 风险管理措施<br>(2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的,得2分。<br>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考虑不周密、针对性不强,或者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的,得1分。                                                                          |
|                    | 以上各小项有缺项的,该小项得0分。                  |                                                                                                                                                               |
| 企业综合实<br>力<br>(6分) | 企业业绩<br>(6分)                       | 2021年01月0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承担过的类似业绩,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否则不得分。                                                       |
| 其他因素<br>(16分)      | 质保期服务<br>计划<br>(10分)               | 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br>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7分;<br>质保期服务计划、服务内容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
|                    | 优惠承诺<br>(6分)                       | 1、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有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br>2、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有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br>3、能做到连续施工,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有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br>4、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上访事件;有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财政资金** \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合格** \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最后报价；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参照（GF—2017—0201）

注：该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签订为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如有）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

二、依据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偏差表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0) 承诺函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1) 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6、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最后报价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标包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br>小写： |  |    |  |          |  |
| 响应范围    |            |  |    |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专业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工期      |            |  |    |  |          |  |
| 质量      |            |  |    |  |          |  |
| 其他声明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规定格式填写。

## (6) 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手机号码 |    |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18.2-18.9 项。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附件），无需提交 18.1 —18.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

##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 （8）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岗 位 名 称                                                                                                             |      |
| 姓 名                                                                                                                 | 年 龄  |
| 性 别                                                                                                                 | 毕业学校 |
| 学历和专业                                                                                                               | 毕业时间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 <div> <div>主<br/>要<br/>工<br/>作<br/>业<br/>绩<br/>及<br/>担<br/>任<br/>的<br/>主<br/>要<br/>工<br/>作</div> <div></div> </div> |      |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0）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